伊金霍洛旗能源局2023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简要版

#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机构性质为国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437N，机构级别为正科级。

1.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旗关于能源工作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现代能源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 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规划和计划。推进能源体制 改革，组织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全旗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协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牧区能源发展工作。

（3）负责全旗能源生产、运行和管理，规范维护能源市场秩序。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等政策和能源行业地方标准，提出能源价格调整等建议。

（4）组织推进全旗能源重大装备技术研发及相关重大科 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5）承担全旗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行业的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转报全旗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负责全旗地方煤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指导地方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和培训工作。配合协调全旗地方 煤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抢险救灾、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全旗能源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7）负责监测分析全旗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电力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旗电力行业运行安全和电力技术监督工作。依法开展全旗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电力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8）负责旗本级能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旗能源领域违法行为，办理大案要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统筹全旗煤矿火区、采空区、沉陷区等灾害综合治理工作。

（10）完成旗委和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内设8个股级机构，下设三个事业单位，分别为伊金霍洛旗能源综合服务中心、伊金霍洛旗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伊金霍洛旗能源局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末，单位及下设机构共计在职人员284人（含社会工作者8人），其中编制内人数108人。单位2023年度调出4人，辞职2人，退休7人，调入7人。

##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聚焦科技集约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煤炭工业体系

一是坚决扛牢能源保供重任。全力协助推进台格庙矿区、纳林希里矿区前期建设工作，推动神华新街一井、二井项目核准和开工建设；推进白家梁、特拉布拉等煤矿完成技术改造工程；盘活常青、石场湾等停产停工煤矿，推动窝兔沟、马泰壕等6座增产煤矿释放产能840万吨，力争全年煤炭产销量达到2.3亿吨。加强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兑现监管，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二是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积极引导第三批智能化煤矿建设，推广应用“矿鸿”系统，全方位促进煤矿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依托矿鸿工业互联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在乌兰木伦河南岸打造矿鸿小镇。三是打造高效清洁煤电产业。推进九泰热力公司4×100MW背压式机组项目建设，保障城镇居民、蒙苏经济开发区热负荷，扩大清洁供热范围。加强存量煤电机组节能改造，积极争取布连二期200万千瓦火电扩建项目纳入自治区规划，加快推进纳林希里井田2×100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四是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能源领域23个重点项目建设（亿元以上18项，亿元以下5项），按建设类型划分：新建15项、续建8项，总投资122亿元，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57.5亿元，推动项目提速提质提效，以项目之进支撑发展之稳。

2.聚焦产业结构转型，全力打造新能源产业示范高地

一是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继续争取各类新能源指标200万千瓦以上，确保已到位的零碳产业园50万千瓦风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华电正能26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国电27万千瓦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新能源项目、3.61万千瓦全额自发自用项目、3万千瓦分散式风电和3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年底全面建成投用。二是推进光伏全产业链发展。以隆基年产46GW单晶硅棒和切片、30GW光伏电池、5GW高效能光伏组件生产线和协鑫年产2+3GW高效能光伏组件生产线为核心，开展N型双面光伏电池及组件制造，带动光伏产业向上游玻璃边框、背板，下游逆变器设备、电站运维、技术培训等环节延伸。三是打造氢能应用示范基地。以打造北疆氢都为目标，积极探索“风光氢储”一体化开发和氢气制、储、运、用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确保建成26万千瓦光伏制氢工厂，加氢充电站12座，新增绿氢供给1.5万吨。落实自治区电动重卡推广方案和我旗新能源汽车购置及推广运营方案，推广以氢能为主的新能源重卡700辆以上，开通新能源重卡运输专线5条。

3.强化责任落实，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进一步压实能源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进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着力夯实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全力保障煤矿、煤厂、集装站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有效管控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持续推进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全旗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 （三）年度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资金收入情况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2023年部门资金总收入及上年结转结余共计7,082.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82.6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

2.部门资金支出情况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2023年部门资金总支出及年末结转结余共计7,082.65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760.0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81.33%；项目支出1,322.59万元（含专项资金1,100.00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8.67%；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伊金霍洛旗能源局2023年财政资金收入支出具体情况见表1所示：

表1：2023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支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 --- | ---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4,593.68 | 6,345.87 | 7,082.65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  |  |
| 四、其他收入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4,593.68 | 6,345.87 | 7,082.6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1,100.00 |  |
| 收入总计 | 4,593.68 | 7,445.87 | 7,082.65 |
| 一、基本支出 | 4,442.68 | 6,014.89 | 5,760.06 |
| （一）人员经费 | 4,123.27 | 4,995.48 | 4,746.40 |
| （二）公用经费 | 319.41 | 1,019.41 | 1,013.66 |
| 二、项目支出 | 151.00 | 1,430.98 | 1,322.59 |
| 本年支出合计 | 4,593.68 | 7,445.87 | 7,082.65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 支出总计 | 4,593.68 | 7,445.87 | 7,082.65 |

3.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伊金霍洛旗能源局基本支出5,760.0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746.40万元，较上年度4,794.00万元，减少47.60万元，降幅为0.99%。公用经费支出1,013.66万元，较上年度951.61万元，增加62.05万元，增幅为6.52%。部门2023年基本支出较2022年度基本支出总体变化不大。

4.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伊金霍洛旗能源局项目支出共2个，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51.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26%。除基本项目支出外，伊金霍洛旗能源局2023年还有专项资金支出1,100.00万元，支出项目为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该项支出为专项资金支出。具体项目支出情况及资金占比情况见表2：

表2：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支出金额** |
| --- | --- | --- | --- |
| 1 | 春节慰问金 | 1.00 | 1.00 |
| 2 | 网源租用费 | 150.00 | 90.00 |
| 3 |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专项资金） |  | 1,100.00 |
| 4 | 信访专项奖励金（存量项目） |  | 2.90 |
| 5 | 升级煤炭市场监管系统（存量项目） |  | 77.08 |
| 6 | 煤炭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存量项目） |  | 51.62 |
| 合计 | | 151.00 | 1,322.59 |

5.“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00万元，决算数3.00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00万元，决算数3.00万元，支出相比与上年度无变化，支出内容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完成率均为100%。

##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末，伊金霍洛旗能源局共有1317项固定资产，资产账面原值1,668.98万元，累计折旧1,078.48万元，账面净值为590.50万元。2023年度单位共新增28项固定资产，金额共计66.28万元。单位固定资产情况见表3：

表3：截止2023年末部门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 --- | --- | --- |
| 房屋及构筑物 | 698.77 | 348.43 | 350.34 |
| 设备 | 881.40 | 699.46 | 181.94 |
| 家具和用具 | 48.87 | 18.60 | 30.27 |
| 无形资产 | 39.94 | 11.99 | 27.95 |
| 合计 | 1,668.98 | 1,078.48 | 590.50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根据此次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数据进行汇总计算，结合被调查部门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对伊金霍洛旗能源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评价情况予以打分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8.13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科学，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大

2023年度伊金霍洛旗能源局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17.35%，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大，原因为业务部门对自身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不准确。

2.部门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未纳入部门党组会议议题，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具体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要原因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没有明确职责分工，项目相关科室参与指标设立、绩效监控与评价较少，导致自评报告质量不高，项目支出绩效监控不到位。

## （二）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基于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性，部门要给予充足的预算编制时间及人员配置，同时要求业务部门全力配合，使预算编制人员能够对本单位的财务运行状况加以总体把握，并做好预算编制参考数据及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论证部门预算项目，在确保项目可行的基础上再制定出具体的编制计划，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2.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党组会议议题，提高部门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绩效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应加强对绩效评价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升绩效评价目标制定、跟踪、自评能力，同时应将相关结果应用到业务部门及后续项目管理中。